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条日熔化量 1000 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预评价		
项目简介:			
<p>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该公司）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，住所阳江市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 10 号（一照多址），注册资本：五千万人民币，公司类型为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人：曾卓萍，经营范围：产销玻璃；门窗生产、销售；装饰装修工程；收购玻璃材料；为船舶提供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，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（含过驳）、仓储、场地租赁、港内驳运服务；集装箱装卸、堆放、装拆拼箱、集装箱清洗服务；普通货物水路、公路、铁路运输；货物包装加工处理；为船舶提供电、水服务；船舶补给供应、船员接送服务；港口设施、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、维修服务；拖轮拖带作业；货运代理；国内贸易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放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 <p>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条日熔化量 1000 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已取得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，项目代码：2020-441700-30-03-021767，拟建设地点位于阳江市高新区平东工业园工业一路 10 号。该项目总投资约 61022.06 万元，形成日熔化量 1000 吨/年产量 600 万重箱（折算为产能 30 万吨/年）的浮法玻璃产能，扩建厂区占地面积约 314824 m²，新增建筑面积 44108 m²。该项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也无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产品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</p>			
项目组长	陈斌		
项目组成人员	李琳、韩效栋		
报告审核人	游海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潘杰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、周边环境，核对图纸的符合情况。		
评价结论:			
<p>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条日熔化量 1000 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，工艺生产方案可行，该公司应在后续项目设计、安装以及试运行过程中，落实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）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2018 年版）》（GB50016-2014）、《平板玻璃工厂设计规范》（GB50435-2016）《玻璃工厂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》（GB15081-94）、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建设要求的安全条件。</p>			
现场照片:			
			